#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0)第523-3号

# 致: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定君、覃锦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审查了公司 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 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 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 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15点30分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召 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斯禄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于2020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31,800,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218%。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进

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235,904,2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318%。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 案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1,267,69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02 发行规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04 债券期限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05 债券利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07 转股期限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11 赎回条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12 回售条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19 担保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3.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4.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 石化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 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5.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6.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7.0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1,267,69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36,821,952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2%;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80%; 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10.00《关于进一步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30,868,617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236,835,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55,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继斌	经办律师(签字)
	梁定君
	覃 锦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